

道路设施养护大中修工程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局道路设施养护大中修工程管理，规范和简化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效能，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规及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结合我局道路设施管养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定义】本制度所称道路设施养护大中修工程（以下简称养护大中修工程）是指：

（一）大修工程是指对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较大损坏进行周期性的综合修理，以全面恢复到原设计标准；或在原技术等级范围内进行局部改善和增建，以逐步提高道路通行能力的工程。

（二）中修工程是指对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一般性损坏部分进行定期的修理加固，以恢复道路原有技术状况的工程。

第三条【适用范围】本制度适用范围：

（一）我局管辖的使用年度部门预算的道路（含公路与城镇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公交场站等的养护大中修工程。

（二）由部门预算资金安排实施的，单个项目投资额大于100万元，小于1000万元的养护大中修工程按照本制度执行。

由发改部门审批列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立项，总投资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大修工程按照《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职责分工】 养护大中修工程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进行管理。

（一）交通设施处统筹全局养护大中修工程项目库、需求计划和资金计划；审查涉及结构安全的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预算；统筹养护大中修项目招标，制定招标模板，建立并管理养护大中修工程的施工、设计、施工监理及造价咨询服务预选库。

交通设施处可作为管辖道路设施（或特殊项目）养护大中修工程的业主单位，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及全过程管理，承担养护大中修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管理职责。

（二）财务审计处负责按照养护大中修项目资金切块模式，做好次年项目资金切块需求申报工作，并拟文下达当年全局养护大中修工程项目预算，根据预算协调落实相关资金。

（三）建设管理处负责办理涉及结构安全或工程造价500万元以上的养护大中修项目施工许可审批。

（四）各辖区管理局作为管辖道路养护大中修工程的业主单位，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及全过程管理，承担养护大中修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管理职责。

（五）质监站（造价站）负责办理涉及结构安全的养护大中修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手续；负责审核施工图预算，抽查审核养护大中修工程结算。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五条 养护大中修工程计划管理坚持“提前筹划，严格管理”的原则，养护大中修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制度。

（一）各辖区管理局先行开展前期工作，初步确定建设规模、技术标准、项目主要内容、工程数量等，完成养护大中修项目方案设计及造价估算编制工作，报交通设施处审核通过后，方可入库。交通设施处应对大中修项目的合规性、必要性等进行审核。项目库建设工作纳入对各辖区管理局养护考核工作内容。

（二）符合大中修定义及适用范围的项目，均应办理入库。严禁将大中修项目拆分为小修项目。

（三）为保证养护大中修项目库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各辖区管理局可申请养护大中修工程前期工作经费。

第六条【资金计划管理】

（一）各辖区管理局结合入库项目情况申报大中修工程年度资金计划。

（二）资金计划安排的优先顺序应遵循如下原则：

1. 三危设施、结构类设施先于一般设施；
2. 交通流量大的先于流量小的；
3. 路线行政等级高的先于路线行政等级低的；

(三) 财政资金计划下达后, 业主单位自行选取项目库中的项目开展设计工作。

第三章 招标管理

第七条 **【招标平台】**按照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范围, 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限额标准的养护大中修工程通过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统一进行招标投标。

第八条 **【招标工作计划公开】**对已列入年度资金安排的大中修工程, 各业主单位需合理制定招标工作计划并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 **【建立预选库制度】**由交通设施处牵头, 建立养护大中修工程的施工、设计、施工监理及造价咨询服务预选库, 预选库建立应严格按照资质管理办法设置资质要求, 并报市交通运输局招标业务监督小组审查、备案。

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设计、施工监理及造价咨询按照市采购主管部门及市建设招标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组织申报。

建立预选库应以“廉洁、择优”为原则, 规范养护大中修项目管理招标条款, 减少人为因素影响。

第十条 **【预选库项目范围】**养护大中修工程是指道路大、中修工程、交通公用设施工程(含场站)、交通安全设施及道路附属设施工程等, 不含小修项目(交通安全设施完善工程)等日常养护项目。

第十一条【预选库单位使用】业主单位在实施第八条规定范围内项目的施工、设计、施工监理及造价咨询时，从上述建立的预选库中抽签产生相应的中标单位，并按单个招标项目缴纳交易服务费。各业主单位编制招标备案申报表经交通设施处审核后向建设管理处申报备案，在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公告并抽签。

第十二条【抽签招标结果备案】 养护大中修工程招标结果实行备案制。抽签招标完成后，各业主单位须将招标中标结果报建设管理处及交通设施处备案，交通设施处定期向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设施管养工作会议报告。

第十三条 各业主单位应明确招标管理组织和程序，指派专人负责招标事项。

第四章 合同管理

第十四条【合同签署】 养护大中修工程的设计、监理、施工等，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合同由项目业主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委托分管养护的领导审查和签署。

第十五条 签订养护大中修工程合同时，须使用市交通运输局统一制定的养护大中修工程项目合同范本。业主单位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规定，养护大中修工程实行质量保修承诺制，不设置质量保证金。

第五章 设计与预算管理

第十六条 各业主单位视项目情况，自行决定是否组织进行施工图评审。涉及结构安全的养护大中修工程，业主单位组织施工图评审后需报交通设施处审查。

第十七条 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经业主单位审核后，由业主单位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文件报造价站审核。

第十八条 各业主单位及时将施工图和审核过的施工图预算文件报交通设施处做预算批复。各业主单位组织造价咨询单位以批复的建安费加预备费作为上限，编制招标控制价后（不需造价站审核）开展招标工作。

第六章 开工管理

第十九条 养护大中修工程实行开工管理制度。

（一）不涉及结构安全且工程造价 500 万元以下的养护大中修工程实行开工备案制。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由各业主单位自行决定是否开工，并向建设管理处报备。

（二）涉及结构安全或工程造价 500 万元及以上的养护大中修工程实行开工许可制。各业主单位具备开工条件后，向建设管理处申请办理开工许可证。

（三）养护大中修工程开工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文件已经完成并经交通设施处批复同意；

2.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3. 用地手续已办理（如有），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4. 施工单位已依法确定；

5. 已落实保证质量、安全和交通疏解的措施；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建设管理处在受理申请并审查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并下达许可或不予许可证件或文书。

第七章 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监督范围】** 涉及结构安全（系指结构破坏后，可能产生危及人的生命或危及道路通行安全、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养护大中修工程，均需办理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手续。

涉及结构安全的养护大中修工程，项目开工前业主单位应向建设管理处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后到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第二十二条 **【监督职责】** 对于无需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养护大中修工程，由项目业主单位负责组织监理单位加强质量和安全监管工作，承担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职责。

对于已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养护大中修工程，项目业主单位承担项目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职责，质监站承担项目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职责。

第八章 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养护大中修工程执行基建管理程序。

第二十四条 **【施工管理】** 养护大中修工程应健全项目业主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级安全、质量控制体系，并建立安全、质量责任制，相关要求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予以明确。

（一）施工单位对施工安全、质量负责；设计单位对设计质量负责；监理单位对施工安全、质量进行监理，并对施工安全、质量承担监理责任；项目业主单位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和造价负责。

（二）养护大中修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一般地，养护大中修工程保修期为一年（国家有相应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养护大中修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应按《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18）要求执行。

（四）施工单位应按照《深圳市道路、桥梁和隧道养护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操作技术指引》等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防护安全措施，确保做到安全生产。

对车辆不能通行的施工路段，必须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及《深圳市道路、桥梁和隧道养护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操作技术指引》等法律标准中有关规定指定绕行路线，设立明显的绕行标志或警示标志，做好绕

行路线和便道（桥）的养护管理工作，并提前一周在媒体进行公告。

对维持车辆通行的施工路段，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深圳市道路、桥梁和隧道养护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操作技术指引》等有关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在作业范围内设置齐全、明显的施工标志和警示标志，施工人员着安全标志服，夜间进行养护维修作业时，应设置照明设施，确保行车及施工安全。

第二十五条 养护大中修工程应实行绿色施工管理。在保证质量、安全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积极采用先进的生产手段、技术措施和施工方法，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减少对环境负面影响，推进道路养护工程的工业化、机械化、信息化和标准化。相关要求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予以约定。

第九章 工程变更管理

第二十六条 **【变更原则及程序】**严控养护大中修工程过程变更，应严格按照交通设施处批复施工图预算执行，不得随意变更。施工阶段严格把控变更事项，确需变更的，业主单位应按以下原则执行：

（一）如变更后的工程造价在批复的施工图预算范围内的，由业主单位按照其内部管理程序研究决定，结果报交通设施处备案。

（二）如变更后的工程造价超出批复的施工图预算，由业主单位审核后，报交通设施处。由交通设施处提请分管领导专项会议审议。

（三）项目累计变更不允许超过合同价的 10%。

第十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七条【档案整理】养护大中修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及时、准确的将相关资料归档管理。

养护大中修工程项目在竣（交）工验收前，项目业主单位应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开展项目竣工档案资料整理工作。项目档案文件应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档案与文件收集利用条例》的要求进行收集、整理及归档。同时项目档案应符合市档案馆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八条【档案评价】养护大中修工程项目在竣（交）工验收前，项目业主单位应对施工、监理单位的档案工作进行全面评价并形成自检报告，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施工、监理单位的档案编制工作完成情况，应做到同步形成、真实准确、收集完整、整理规范。

（二）施工、监理档案的案卷目录（应有正式档号）。

第二十九条【档案归档】一般养护大中修工程项目档案由项目业主单位负责保管；涉及道路红线调整或结构安全的养护大中修工程项目实行“双档案制”，由项目业主单位和局产权登记部门（交通设施处）分别负责保管。

第十一章 竣（交）工验收管理

第三十条 【验收期限】养护大中修工程应在项目完工后 2 个月内完成相关整改并办理竣（交）工验收。

第三十一条 【验收程序】养护大中修工程的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合并进行。养护大中修工程的竣工验收由业主单位依法组织实施并对其负责。

（一）已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养护大中修工程，由质监站出具交工检测意见或质量鉴定报告；

（二）无需办理质量、安全监督的养护大中修工程，由项目监理单位出具项目交工检测意见或质量评定报告。

（三）所有养护大中修工程竣工验收后均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向交通设施处备案。

（四）涉及结构安全的养护大中修工程，还应按照《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道路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试行）》（深交〔2016〕123 号）有关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向建设管理处备案。

第十二章 结（决）算审核及支付管理

第三十二条 【结（决）算期限】养护大中修工程须在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完成结（决）算报审工作。如施工单位不能按期提交结（决）算资料的，由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第三方编制。

第三十三条【结（决）算审核】养护大中修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原则上合并报审。由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养护大中修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文件，业主单位组织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决）算审核。送审结（决）算的工程量须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项目业主单位盖章确认。

项目业主单位须于每年的二月底前向造价站报送上一年度进入抽查范围的项目清单，造价站按照《交通养护工程结算审核抽查管理办法》进行结算审核抽查。

第三十四条 资金支付按照养护大中修项目合同范本有关条款执行。业主单位应在合同中约定，加强合同支付管理，支付证明资料、票据等齐全、无误的，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第十三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五条 在道路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按合同规定扣除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留金、通报批评、赔偿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按照《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养护工程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深交规〔2019〕5号）进行信用评价扣分，情形严重的可从预选库除名，并按有关规定报建设管理处进行处罚：

- （一）中标后，将中标工程项目非法分包、转包的；
- （二）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 （三）发生有人员死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四）因自身原因且不配合业主单位管理造成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的；

（五）不按期配合工程结（决）算及档案移交被业主单位通报的；

（六）保修阶段及保修范围内出现工程质量缺陷，不履行质量保修承诺的；

（七）其它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第十五条、二十四条、二十五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二十八条、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四条、三十五条等相关内容请各业主单位纳入养护大中修工程相关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予以落实。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交通设施处负责解释。